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

中国代表团关于就外层空间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信息交流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中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就外层空间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信息交流的提案。该提案提交给委员会在议程草案第 6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下审议。

2. 请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成员审议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中国代表团关于就外层空间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信息交流的提案

一、引言

1. 外层空间技术一直是最先进的技术领域之一，空间探索承载着人类奔赴星辰大海的共同愿景。外层空间活动衍生的创新成果持续赋能各领域技术迭代。

2. 知识产权问题对于国家和商业主体参与外层空间活动、促进空间技术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也是各国开展外层空间合作、共享太空发展红利的重要基础之一。

3. 目前的知识产权有关国际条约和外层空间有关国际条约均未详细规定外层空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等问题。各国知识产权规定的差异性可能对外层空间活动产生不确定影响。

4. 我们注意到，在 1997 年，产权组织曾就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是在外层空间创造或使用的发明可能需要制定规则和/或原则进行了一项研究。2004 年，产权组织又继续就“知识产权与太空活动”形成了一份文件，其中讨论了外层空间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管辖、执行等问题。

二、建议

5. 为了更好地了解产权组织成员国在外层空间专利保护相关问题上的规定和做法，建议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探讨产权组织成员国在外层空间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领域的经验。我们有兴趣听取各成员国关于各自在这些议题上的现行做法的经验，其中可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经验：

— 各国各地区国内/区域内立法关于外层空间知识产权的规定，可以是直接规定，也可以是参照适用外层空间知识产权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归属、法律适用、管辖等；

— 上述规定的实施效果；

— 与外层空间知识产权有关的商业合作及约定等；

— 争议解决框架；

— 其他关注的问题或有待解决的问题。

6. 我们建议在产权组织 1997 年和 2004 年研究¹的基础上，在 SCP 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就上述内容征集并汇编各国经验做法。

7. 我们建议在 SCP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由产权组织成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相关问题的政策经验交流会或专家研讨。

[附件和文件完]

¹ <https://www.wipo.int/zh/web/patents/topics/outer-space>